

证券代码：833912

证券简称：宜诺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披露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经事后审核，公司披露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以下错误，现更正如下：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为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条款“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具备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作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增加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具备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作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随本公告一并披露。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